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（以下简称“实施问答”），其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”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，将 2020 年度销售运费的列报予以追溯调整，自“销售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

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根据实施问答要求，公司将 2020 年度销售运费的列报予以追溯更正，自“销售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见下表：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变更影响金额	调整后金额
合并利润表			
营业成本	329,662,973.80	8,707,280.92	338,370,254.72
销售费用	131,958,024.26	-8,707,280.92	123,250,743.34
母公司利润表			
营业成本	142,232,532.01	1,890,760.55	144,123,292.56
销售费用	4,241,301.93	-1,890,760.55	2,350,541.38

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(一)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;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七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**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:**

- (一)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